

财 政 部 文 件 商 务 部

财行〔2015〕370 号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贸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资金管理等有关 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

鉴于涉及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年度工作文件已停止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做好2013年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企〔2013〕101号）予以废止。

二、《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工作的通知》(财企〔2014〕58号)予以废止。

三、请你省(区、市)比照本通知精神,废止以前年度本地区制定及转发的涉及以上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年度工作文件。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印发

